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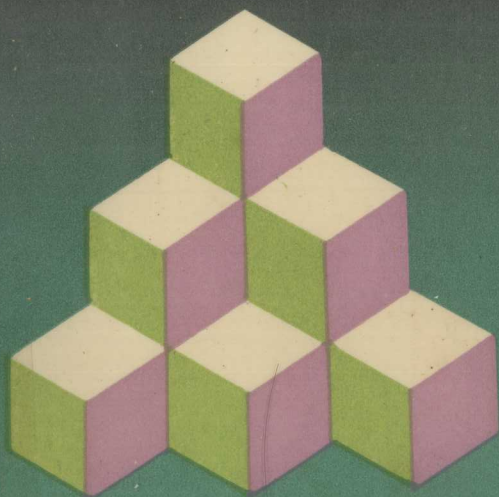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王贞韶 单正平编著

怎样继承 遗产

(修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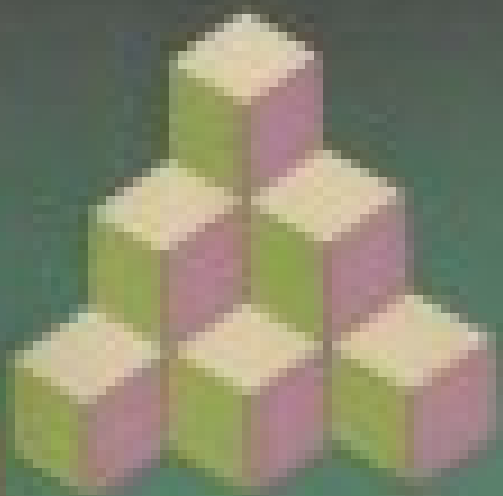
知识出版社/上海



怎样继续工作

——给新同志的一封信

王德成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怎样继承遗产

(修订本)

王贞韶 单正平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 上 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继承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俗而详尽地论述了关于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和有关原则,并介绍、分析了一百余个遗产继承案例,其中包括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出现的一些特殊遗产继承案例及涉外、涉港澳台遗产继承案例,对于广大城乡家庭和个人正确了解和处理遗产继承问题颇有帮助,也可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员的学习、工作参考。

家庭法律知识丛书

怎样继承遗产(修订本)

王贞韶 单正平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邮政编码2003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50,000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15-5591-5/D·50

定价: 4.00 元

(沪)新登字 402 号

277651

编者的话

《怎样继承遗产》一书，于1985年出版。当时我国继承法虽未公布，但就其内容来说则基本符合我国继承法的有关精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经公布，在这个修订本中，我们按照这个法的条文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继承法是民事基本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千家万户，可以说与每个人都有切身关系。学好和用好继承法，不但是司法业务部门的事，而且也是每一位公民的事。很难设想，我们每一个人在一生之中不会与继承法打交道。学习了继承法，就能从法律上帮助我们正确、妥善地对待财产的继承问题。

本书的修订，前6章力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条文规定进行阐述；第7章则是结合条文规定分析具体案例，使读者感到，每一件案件的处理，都是有理有据的。特别是按照现时需要，这次修订还适当地增加了涉外（如美、英、法等国）和涉港、澳、台的继承问题。过去这些问题有的没有触及，有的即使触及，也是三言二语，论述得不多。这次修订，着重对这些问题尤其是如何从台湾领回遗产进行了阐述，实用价值也随之提高了。

本书初版经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何济翔审校，修订中承蒙高级律师李国机、傅玄杰、郑学诚、孙九龄，律师王浩、缪

国银、史忠伟、曾经、徐慧芬、单少芳、耿立轩等的帮助，在此谨
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3 年 3 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总论	1
一、遗产继承的概念	1
二、遗产继承的历史演变	8
三、我国继承法关于遗产继承的原则	10
四、遗产继承的范围、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1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1
一、法定继承概说	21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2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38
四、遗产继承的应继份	39
第三章 遗嘱继承	43
一、遗嘱继承概说	43
二、遗嘱的要件	44
三、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52
四、遗嘱的公证	54
五、遗嘱的执行	55
六、遗赠	61
七、遗赠扶养协议	65
第四章 继承权	68
一、继承权概说	68

二、继承权公证	69
三、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放弃	71
四、继承权的保护	73
五、继承权的丧失	74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76
一、遗产的管理、保护和分割	76
二、遗产继承与税款、债务的清偿	78
三、无人继承财产、无主财产与“孤寡户”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80
第六章 涉外和涉港澳台继承	85
一、关于香港地区的继承问题	87
二、关于台湾地区的继承问题	88
三、关于美国的继承问题	91
四、关于英国的继承问题	94
五、关于法国的继承问题	96
第七章 怎样正确处理遗产继承案件	98
一、关于遗嘱继承案例	98
二、关于法定继承案例	110
三、关于特殊继承案例	174
四、关于涉外、涉港澳台继承案例	1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12

第一章 继承法总论

一、遗产继承的概念

“人活百岁，终有一死。”一个人死了，如果他生前存有一些财产，大至私有房屋、银行巨额存款、股票、债券，甚至工厂、商店，小至日常生活用品及少量现金，都会成为他的遗产。于是，就发生了这些遗产如何处理、由谁来承受等遗产继承问题。

为了解决遗产继承问题，各个国家的法律不但在宪法上作出明文规定，而且还要在民法和继承法上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以我国来说，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遗产继承权是财产所有权的延伸。保护遗产继承权，对于保护财产所有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否则，一个人死了，如不让其亲属继承，势必造成人们有钱就用，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安定家庭生活也是不利的。正因为如此，不仅我国的婚姻法规定了夫妻相互之间、父母和子女相互之间具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还依据宪法和婚姻法制定了继承法，系统地规定了遗产应当如何继承，这就为公民继承遗产和法院处理遗产纠纷案件确立了法律根据。

遗产继承起源很古，在私有财产发生以后，就有了遗产继承问题。如古代社会，虽然当时生产力很低，但亦有了继承。

族长或家长死亡以后，即发生以身分继承为主、财产继承为辅的继承关系。以我国来说，就实行过以身分权继承为中心的宗祧继承制，即男子是权力的中心，嫡长子有继承遗产的优先权，女子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这种遗产继承是极不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要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定的法律反映一定的经济基础。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上，才能建立公平合理、男女平等的社会主义新型的继承制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继承的主体是广大公民。社会主义经济由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继承的客体既有生产资料又有生活资料。继承的宗旨是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事实也确是如此。近年来，随着农村、城市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广大中国人民的经济收入大大增加。这样，遗产继承的内容势必越来越丰富。在城市和农村，私有经济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除了国家规定的土地属于公有，只供公民耕种和使用外，凡法律允许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都可以继承。

当然，法律上规定哪些财产可以继承是一回事，哪些人有权继承这些合法财产又是一回事。这就产生了哪些人有继承权，哪些人无继承权的问题。即使有了继承权，也应依法按照血缘、亲属关系的远近，以确定其继承顺序的先后。关于这些问题，我国的继承法均有详细的具体规定，我们在后面还会逐一阐述。

另外，我们还应当认识到，继承法作为民事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不限于继承法规本身，在其他有关民事法律、法规、决定、指示等规范性文件中，只要牵涉到有关继承问题，都应

当看作是继承法的组成部分。例如，在婚姻法中就有关于财产继承问题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就有关于财产继承管辖问题的规定；在民法通则中就有关于行为能力，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财产所有权，债权等适用于有关财产继承的通用规定；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继承问题的意见、批示、批复、答复、通知，财产继承问题的司法解释或者继承判例等等，都属于继承法的范畴。由此可见，继承法还有广义的继承法与狭义的继承法之分。继承法应是财产继承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我们在学习、运用继承法时必须注意的。

为了进一步了解什么是遗产继承和继承法，有必要对有关名词先作一些解释。

（一）什么叫作继承？

继承，指的是财产继承，或称遗产继承，它是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即死者）的遗产及遗产所有权。继承遗产，必然会牵涉以下一些问题。

1. 什么人叫作被继承人？

笼统地说，被继承人，是指留有遗产的死者。一个人如果死了，其所留下的财产就叫作遗产。这些遗产不能听其自然，必须由有权继承的人来取得，所以留下遗产的人叫做被继承人。依照法理，可以成为被继承人的，应当具备下述两个条件：一是要有公民死亡的事实发生，没有死亡的人不能成为被继承人，当然，这种死亡包括人的自然死亡和被宣告死亡在内。二是这个死亡的公民留有遗产。如果某公民虽然已经死亡，但并未留下什么遗产，也不能成为被继承人。当然，我们所指的公民死后所留下的遗产，既包括死者生前的合法财产，也包括其他合法权益在内。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被继承人是与

继承人相对而言的，亦就是说，当某一位公民死亡时，他即成为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法定继承人的被继承人。假如死者立有遗嘱，他则成为遗嘱继承人的被继承人。既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继承人，其遗产即成为无人继承的财产，依法应当收归公有。这种留有遗产的死者，因没有同他人发生继承的关系，故不能称作被继承人。

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精神，被继承人只能是公民，法人不能作为被继承人。

2. 什么人叫作继承人？

继承人，是指依照继承法的规定，有权取得死者遗产的人。有权继承死者遗产的人有：

(1) 法定继承人。所谓法定继承人，即按照继承法所规定的范围和顺序继承死者遗产的人。在我国，法定继承人主要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他们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是死者的法定继承人。这些人彼此均有一定的亲属血缘关系。

有的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亲属代替其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所以在继承法上称之为代位继承。有的儿媳丧失了丈夫，有的女婿丧失了妻子，如果他们和公婆、岳父母仍然在较长的时间内共同生活在一起，经济不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以上两种继承，也是属于法定继承，因为是法律规定了他们具有继承权利。

(2) 遗嘱继承人。所谓遗嘱继承人，是指依照继承法的要求，运用合法的遗嘱指定对遗产享有继承权的人。遗嘱继承的特点，是可以不受血缘、姻亲关系的远近、有无，以及是否在相

互之间具有扶养关系的限制，只凭死者生前的个人意志，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以内处分其个人财产。我国继承法第 16 条明确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立遗嘱的只能是公民，接受遗嘱的则有公民，也有法人。作为公民既可以成为遗嘱继承人，也可以成为遗赠受领人。作为法人，则只能作为遗赠受领人，而不能成为遗嘱继承人。

3. 什么叫作遗产？

所谓遗产，就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下来的、属于他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我国继承法第 3 条列举了遗产的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 公民的收入；(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不妨分析如下：

(1) 公民的收入。包括：①工资收入；②其他劳动收入，如著作、发明、发现所得收入；③从事合法经营的收入，如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收入等。死者生前非法所得的财产，均不得列入遗产。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①公民的房屋：它包括公民的自住房、出租房和公民的营业用房。②储蓄：即公民的银行存款，包括债券、股票等等在内。③生活用品：具体地是指家具、衣服、缝纫机、电视机、冰箱、机动车、手表等。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①公民的林木：指的是公

民于自留地或宅基地中所种植的树木、竹林、果树，亦包括公民承包荒山造林应归其所得的那一部分林木。②公民的牲畜和家禽：系指公民自养的家畜和家禽，亦包括饲养专业户饲养的家畜和家禽。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具体地是指公民生前所有的古玩、文化艺术品、古书字画、现代书籍等。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相继出现，对于他们所拥有的厂房、机器及其他生产工具，依法列入遗产范围的，允许死者的继承人继承。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亦称版权，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权利。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机关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某项发明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两种专有权利中的财产权利，依法可以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例如，黄金、白银等。因为国家经济在不断发展，遗产的总类势必会不断增加，立法上很难一一将其列入，故统称之为合法财产。

除此以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向前发展，城乡之间相继出现了若干形式的个人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管理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由于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故不能继承。但因为个人承包应得的利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关于承包权能否继承问题，考虑到承包是合同关系，家庭承包的，户主死

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问题。个人承包的有两种情况:有的如对小企业的承包,纯属由本人承包企业的经营管理,子女不能继续承包;有的如承包荒山植树,收益周期长,承包期限长,承包人死后应允许有条件的子女继续承包。但是,这种继续承包不能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如果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那么同一顺序的几个继承人,不管是否务农,不管是否有条件,一般都要均等承包,这对生产是不利的。因此,继承法第4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4. 什么叫作继承权?

所谓继承权,就是公民依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被继承人的合法有效遗嘱,接受死者遗产的权利(资格)。

从法律理论上考察,继承权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可能性的继承权,另一种是现实性的继承权。有的人在父母活着的时候,就要争父母的财产,美其名曰提早分割掉他的遗产。殊不知,父母还活着,子女是不能继承他的财产的。因为这时的继承权是一种可能性的权利,具有期待权的性质。只有其父或母死了,这时的继承权才属于现实性的继承权。例如,我国婚姻法第18条规定:夫妻、父母、子女之间都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依此规定,只要是被继承人的夫或妻,父或母,子或女,都有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权利)。但是,我们应当明白,这种继承权还只是停留在法律的规定上,还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即上述这些人将来在条件成熟时,有可能继承到被继承人的遗产。否则,如果夫妻双方离婚,或者被继承人在生前用遗嘱将其遗产交给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立遗嘱交给了国家,原来的某些继承人即不可能继承到什么遗产。而现实性

的继承权则不同，它指的是法律所规定的或遗嘱所指定的享有可能性继承权的继承人实际上已经取得了被继承人的遗产。可见，要使可能性的继承权变成现实性的继承权，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一是，被继承人已经死亡；其二是，继承人既没有丧失继承权，也没有放弃继承权。所以，子女在父母健在时就要争父母的财产，这种思想是完全错误的，根本不合合法的。

二、遗产继承的历史演变

（一）遗产继承产生的历史背景

遗产继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阶级，有了个人财产，有了亲属关系的产物。因为出现了阶级，有了个人财产，才能有遗产，有了亲属关系才能有继承人。

统治阶级为了保护其私有财产，并使之世代传下去，就必须制定法律，以保护其私有财产，于是就有了刑法，随后又有了民法和继承法。这些法律相互配套，总的目的是使统治者的财产父传子，子传孙，永远掌握在有产者的手中，成为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马克思在《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明确地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同时，他又指出：“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在这些著名的论述中，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揭露了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继承制度的本质，说明了剥削阶级的继承

制度都是为私有制服务的，其根本内容是对私人生产资料的继承。因此，尽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改朝换代的变化，但继承制度延续不变，即使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摧毁了封建宗法制度，废除了人格继承，但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始终不变。

（二）封建社会的遗产继承

我国封建社会实行的是一种宗法继承制度，所谓“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就是这个意思。这种封建的继承制度是一种宗祧继承制度。这种继承制度直至1925年的《民国民法草案》仍被肯定，在我国延续达数千年之久。按照这种制度，在国所继承者为君统，在家所继承者为宗统，所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相互的血缘与辈份关系极为重要。据历史记载，夏朝启承禹，废除禅让，开创了父死子继的世袭制。商前期的王位继承，主要实行兄终弟及制，兄死由弟继承王位，直到少弟死后再由其长兄之子继位。这种制度常常引起内讧，继位之弟死后，弟之子常不肯将王位交还兄之子，造成争乱局面。在王权和宗法双重关系的作用下，商后期，嫡长子继承终于取代了兄终弟及。这种由嫡长子继承的父死子继的继承制度，至周朝时进一步成为制度化，以后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承袭。《唐律疏议·户婚》明确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即嫡妻五十岁以上无子者，得立庶以长，不立长者亦如之。”非嫡长而诈取爵位的，应受到刑事制裁。《诈伪》规定：“诸非正嫡不应袭爵，而诈承爵者徒二年。非子孙而诈承袭者，从诈假官法。若无官荫诈承他荫而得官者徒三年。”可见，实行这种嫡长继承制度的特点有两：一是以男子为中心，女子无继承权；二是以嫡长子为原则，只有在无嫡子或嫡孙时，才可以立庶子或庶